

#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5日，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碧水清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并邀请了3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中村社区1组1号（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内闲置场地），租赁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内闲置的12000 m<sup>2</sup>场地建成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隔改造现有生产用房，新建原料堆棚、尾渣堆棚，并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卫生间，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新建一条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设计生产粗级铁团粒1.5万t/a，细级铁团粒2.5万t/a，铁粉1万t/a，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粗级铁团粒1.5万t/a，细级铁团粒2.5万t/a，铁粉1万t/a，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粗级铁团粒25t/d，细级铁团粒41.65t/d，铁粉16.65t/d，达设计生产规模的50%。现场勘察时，各建筑设施及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自主验收主要

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处置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厂区防渗措施等）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7月25日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30402-04-05-340774，同意项目建设。

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玉环审〔2025〕1-5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年12月31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0402MAEPMEMYXR001X，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026年5月11日，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编制《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30402-2026-035-L。

项目于2025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3月1日建成，2026年4月1日投入试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26年4月1日，编制人员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现场勘察，收资工作，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4月14日至4月15日，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数据有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此外，项目无其他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及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喷雾降尘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自主验收主要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环保工程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成后，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总占地面积与环评时对比均无变化，建设内容与环评时基本一致，其余变动情况如下：

### 1、物料贮存布局变动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变，实际建设对总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未在生产车间布局原料及尾渣堆放区，在厂区空地上独立新建了 1 个原料堆棚、1 个尾渣堆棚，物料独立存放，更便于生产及管理。上述调整未改变项目整体功能布局，不影响污染物产排情况。

###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计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现场新增一台装载机，目前装载机共计 2 台，采用一备一用模式，正常投入生产作业的装载机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设备调整未改变原有作业方式，不影响污染

物产排情况。

### 3、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在厂区中央位置增设了 1 台雾炮机、在原料堆棚与钢渣下料口之间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能够有效减少原料堆存及下料期间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有效提高了粉尘捕集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堆存期间环境影响；上述变动均为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和加强，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对环境具有正效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未改变项目性质、生产规模、选址及核心生产工艺，且均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优化和加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该清单中重大变动的情形，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满足竣工验收前提条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废水治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sup>3</sup>）沉淀处理后逐步回用于生产，剩余雨水排放至周边雨水沟渠；生产废水收集至 1 个 160m<sup>3</sup>的污水池中暂存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暂存于 2 个清水池（容积分别为 100m<sup>3</sup>/200m<sup>3</sup>）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的 1 个 2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兴钢铁门口的玉钢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的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最严值。

## （二）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装卸及堆棚扬尘、钢渣下料粉尘、汽车尾气。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采取进场道路及厂区内地面已平整夯实，已要求入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厂内运输时严禁超载运输并限制车速，已派专人每日清扫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汽车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原料堆棚三面围挡，已设置雾炮机 1 台，原料装卸、堆放时已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装卸粉尘及堆棚扬尘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湿法处理工艺，自下料口起便加入清水，通过水体对物料的湿润包裹作用，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与逸散；建设单位已将原料钢渣下料口设置为三面密闭，下料作业过程中同步采取喷淋降尘措施。钢渣下料粉尘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已实行汽车尾气达标制，大多数车辆都可以实现尾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厂内运输时限制车速，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30~0.303mg/m<sup>3</sup>，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 （三）噪声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筛分机、磁选机、水泵、装载机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已要求运输车辆厂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根据 2026 年 4 月 14 日~15 日，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对《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 (四)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尾渣已暂存于尾渣堆棚，建设单位已与峨山宏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尾渣将定期外售至该公司作为生产原料；目前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数量较少，暂未清掏，建设单位已与峨山宏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沉渣将定期外售至该公司作为生产原料；废机油已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本次新建的 1 间 10 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内，每日设备启动前已安排工作人员将废机油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剩余的交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王溪润森分公司处置；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云南泽仁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王溪润森分公司清运处置，并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厂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四、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对照环评对策措施 8 条要求，环评审批意见 12 条要求，共 20 条要求，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本项目自立项到投入生产过程中，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前期手续完备；项目验收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运转正常，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措施要求，污染治理满足环保要求；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

求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该清单中13项重大变动的情形，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满足竣工验收前提条件。

根据现场环境保护检查情况，项目无废水外排，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处置率100%。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设施有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1）物料入棚堆放，严禁露天堆放。强化雾炮机、车间喷淋设施运维，保障产尘工序降尘效果，减少粉尘逸散。

（2）定期养护厂区道路硬化路面，增加车辆冲洗频次、常态化洒水，抑制粉尘污染。

（3）定期检修雨水沟渠与收集池，保障雨污分流，及时清淤并规范处置池底沉渣。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6年5月15日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组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卫科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9119116
专家	蔡慧仙	玉溪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087711519
	赵斌	玉溪市师范学院	副教授	15108706857
	杨云	玉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81771508
参会人员	夏森荣	玉海和玉钢	高工	13887191202
	岳波	玉溪铁石商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99865612
	周楠	云南碧水清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8735785
	杨维彬	云南天倪检测有限公司		13769423269

日期：2026年 5月15日